

**济枣高铁枣庄市山亭区平子矿区临时办公用房临时
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济枣高铁枣庄市山亭区平子矿区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结论	2025 年 10 月 29 日枣庄市山亭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济枣高铁枣庄市山亭区平子矿区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经过现场实地踏勘，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济枣高铁枣庄市山亭区平子矿区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用地为平子矿区服务，平子矿区为新建济南至枣庄铁路项目建设提供花岗岩垫层、砂石等原材料。租用枣庄市山亭区店子镇平子村土地作为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用地，由枣庄高发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本项目建设共损毁临时用地面积 0.4619hm²，纳入复垦责任范围内临时用地面积为 0.4619hm²，全部为裸岩石砾地。未涉及耕地。 三、本项目损毁临时用地面积 0.4619hm²，均为拟损毁土地。损毁单元为临时办公用房。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科学合理。 四、本项目复垦土地面积 0.4619hm²，复垦方向为其他草地，复垦率 100%。 五、本项目复垦采取的土地复垦措施为砌体拆除、客土回填、土地翻耕、土地平整、地力培肥、生物措施等措施，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基本合理。《方案》中复垦措施基本可行。

六、本项目工程量测算依据充分，方案复垦投资测算基本合理，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基本清晰，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要求。

七、项目建设期2年，复垦期1年，管护期3年，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6年。《方案》中服务年限界定准确，复垦总体工作安排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科学合理，基本体现了“边损毁、边复垦”的原则，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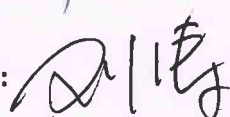
八、《方案》复垦实施方式做到公众参与监督；基本做到全面、全程公众参与，并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土地权益人的意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

九、建议

- 1、完善土地复垦工程设计部分内容；
- 2、复核材料价格、调整投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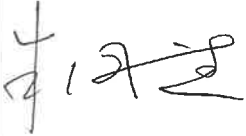
审查认为方案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并复核后可作为办理相关手续的技术依据。

专家组长：



2025年10月29日

济枣高铁枣庄市山亭区平子矿区临时办公用房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评审组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刘 涛	山亭区农业农村 综合服务中心	正高级 工程师	
成 员	朱凤连	枣庄市山亭生态 环境监控中心	高 级 工程师	
	刘 斐	山亭区城乡水务 发展中心	工程师	
	周 健	山亭区林业资源 发展中心	工程师	
	李现军	山亭区自然资源 事业发展中心	高 级 经济师	